

证券代码：301300 证券简称：远翔新材 公告编号：2024-050

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8月26日（星期一）在福建省邵武市经济开发区龙安路1号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6日通过书面、邮件及其他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郑宇润、葛晓萍、陈明树、洪春常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承辉先生召集和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认真审阅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认为《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一致认为公司2024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

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00 元（含税）。以最新的公司股本数据测算，公司总股本为 64,540,000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1,922,355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 18,785,293.5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配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总额若发生变化，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同时根据经营范围变更事项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本次相关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特别决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与上述变更相关的工商备案登记等事宜，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及《公司章程》最终修改情况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信息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4年9月18日（星期三）14:30在福建省邵武市经济开发区龙安路1号公司办公大楼2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